（上接 157 版）

第四十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未在会议召开前四十八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的； （六）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未经公证的；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	删除	《公司章程》有规定，删除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删除	这块实际涉及《民法通则》的内容，情况也会分过错认定，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等多种方式，比较复杂，建议处理删除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删除	非强制要求，本章属于内部流程要求，不必写在本规则中 另外还有董监高列席人员的签名册，这里也没有写全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就不应再设持股条款，应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四条 登记的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删除	顺码同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后半句与修订前第四十五条重复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未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前文已规定，股东大会还可以由监事会、10%会计经股东召集，这里删除前半句
第五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召开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召开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会决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删除	前文已有相关说明，不再重复
第五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召开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会决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删除	前文已有相关说明，不再重复
第五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删除	不应有特殊情况，应按股东大会通知要求准时召开
第五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谦恭子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删除	非强制要求，本条属于内部流程要求，可在会议召开时对审议程节进行说明，不必写在本规则中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以及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职责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在第二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商明股要阐明观点，对股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删除	合并到下一条，可删除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需要拒绝。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具体是否可以回复的原则可以在会议中进行解释，不写入本规则中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行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中的第42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放弃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关联关系股东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删除	原因同上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同一议题的重要问题应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投票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五条进行简化 征集投票权在《公司章程》中有说明，不再重复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重复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	属于出席人员，计入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条属于细节性流程说明，不在议事规则中体现
第六十九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	与前文内容重复，删除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删除	与《公司章程》重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删除	与《公司章程》重复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	与《公司章程》重复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删除	与《公司章程》重复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代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权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具有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除	根据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业务规则》，已全面网投，本条删除
第七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增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九）增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股权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删除	本条为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内容，已废止 且股东大会现行召开方式必须为现场＋网络，不存在通讯的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	《公司章程》已有明确规定，无需分类再重复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删除	因现在全面包括网络投票，结果以上证信息公司下发的为准，且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本条删除
增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增加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条
增加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其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	
第十章 股东大会纪律	整体删除	非强制要求，本章属于内部流程要求，可在会议召开时对相关细节进行说明，不必写在本规则中
第八十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决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建议不邀请记者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仅限于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第八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妨害股东大会秩序；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删除	本条并入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第八十二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超中途打断，以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可发言。	删除	第八十条已限定参会人员，且第五十七条已说明股东可以提问、重蓝高负责回复的原则 本条建议删除
第八十三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删除	可以作为会场纪律现场宣布一下，非必要条款
第八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删除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会议流程有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删除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会议流程有说明 另外也需宣读法律意见书，也可以在最后统一安排交流活动，此说法不妥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六条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与《监事会议事规则》说法相统一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十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律师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原内容	修改后	备注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制订本规则的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强化责任、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和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二条合并，更新修订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董事会职责权限由《公司章程》规定，此议事规则不再赘述	删除
第三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删除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本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本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本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本所报告； （十）《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此块内容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已体现，此处不再重复 且《公司章程》也直了相关规定，不再重复	删除
第二节 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内容为《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原文，较长，不再列出	删除	部门职责属于人力资源岗位职责范畴，为公司内部规定流程，不在此处说明
第三节 战略决策委员会 内容为《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原文，较长，不再列出	删除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已有相关规定，此处不再重复
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 内容为《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原文，较长，不再列出	删除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有相关规定，此处不再重复
第五节 提名委员会 内容为《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原文，较长，不再列出	删除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已有相关规定，此处不再重复
第六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内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原文，较长，不再列出	删除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已有相关规定，此处不再重复
第五章 董事长 第六十无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表决同意进行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的职权职责： （一）诚信勤勉，以身作则，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二）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凝队精神； （三）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市场经验，思路敏捷，敢于创新，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组织、协调及决策能力强，敢于承担责任； （四）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它组织之间的关系，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为公司服务； （五）具有十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至少五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本行业的宏观情况和基本知识，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六）年富力强，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善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在复杂情况下，特别是在困难环境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删除	以《公司章程》为准，此处不再重复 部分公司单独制定《董事长行为准则》，公司今后可视实际需要再增加，本议事规则不再详细说明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 （一）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1.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 2.拟订收购、被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如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30%以上的或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包括所承担费用、债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30%以上的或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以及未被上交所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决定金额在1亿元以上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事项； 4.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5.拟订公司债资扩股方案； 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7.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8.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9.提出改变公司募股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 （二）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1.决定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业绩的方案；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审计工作计划及投资计划； 3.决定公司内部重要机构调整方案及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4.决定专业委员的设置、聘任或罢免各专业委员、主席和委员； 5.决定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投资方案； 6.决定《公司章程》或本条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删除	以《公司章程》为准，此处不再重复 具体审议金额标准以《上市规则》为准，此处不再限制具体额度，以免公司规模扩大产生的权限过小不匹配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 （一）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1.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2.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3.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商业票据等融资方案； 4、审议价值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公司长期投资与资产经营项目； 5.制订公司聘用或解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二）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1.在股东大会批准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担保计划、项目投资计划； 2、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公司长期投资与资产经营项目； 3.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担保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内的担保事项。 4.决定公司预算或计划内的租赁合同、交易合同的实施方案； 5.决定公司年度捐款总额及对下属公司的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6.批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